

關於在教會做傳銷/直銷/商業活動的規定：

- 教會是神的家，是聖潔和屬靈的地方，不是進行商業活動的場所。為免教會的運作和肢體的相交被商業利益摻雜，所以本教會不容忍任何人士，包括本教會肢體，在教會地點或教會團契/聚會/活動時間內，進行各類傳銷或商業活動推廣。如發現類似活動，會眾應予以拒絕，並通知牧師或執事，以便跟進。
- 會眾亦不應將別人的個人資料洩露給任何人做商業推銷活動。

聖經原則：

不濫用自由：

-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（哥林多前書10章23-24節）

為要榮耀神：

- 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。（哥林多前書10章31節）

不拌倒別人：

- 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 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；（哥林多前書10章32節）

不求自己的利益：

-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（哥林多前書10章33節。）

保守教會的聖潔：

- 耶穌進了神的殿，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，對他們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（馬太福音 21章12-13節）
- 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「把這些東西拿去！不要把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」（約翰福音 2章16節）